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7樓

承辦人：陳女晏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77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050232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1012工管費支用要點(核定)、1051012工管費支用要點-逐點說明表(核定)(1050232602_Attach01.doc、1050232602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2016-10-13
07:41:3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2 | 總務 | 105/10/13 09:31
1050006678
有附件